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校政发〔2022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医学微生物菌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微生物菌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医学微生物菌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微生物菌种（以下简称为菌种）的贮存管理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其他工作秩序，根据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4 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需使用菌种的教学学院，应根据教学任务认真填报菌种采购计划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统一采购；总务处是我校实验室菌种唯一采购部门，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负责全校实验室的菌种采购。

第三条 设立菌种专用储藏室，由医学技术学院管理，严格遵守“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使用、双人运输、双把锁、双本帐”的“六双”管理制度。菌种入库时应及时填写“危险品入库清单”，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清点，填写“危险品库存清单”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四条 菌种储藏室可选择、收集、保存和供应第三类、第四类病原微生物，仅用于教学之用；不得选择、收集、保存和供应第一类、第二类病原微生物（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）。菌种保管员应掌握一定的实验室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、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。采取妥善可靠的方法保存菌种，避

免菌种死亡或变异。保存的菌种必须具有该菌种的详细历史及有关实验资料。

第五条 菌种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，须配备严格的安全防盗措施及消防措施，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，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，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，并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（安全办）。

第六条 使用菌种应先填写“危险品领用申请单”，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后方可领取，领取时两名保管人员均须在场，两名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和数量，并填写“危险品领取登记表”；因故当天未用或未用完的菌种应交回储藏室代为贮存，并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七条 使用菌种的部门或个人，需有一定从事微生物工作的条件和设备，使用菌种教学时，用过的器皿、废弃物要妥善处理，严禁乱扔乱放。如操作不慎，发生污染环境或实验室人身事故时，应及时处理并向当地卫生局报告。

第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部门或个人，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校纪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
1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入库清单
 2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库存清单
 3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用申请单
 4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取登记表

附件 1：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入库清单

购入日期	品名	购入数量	采购人员	保管人

注：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，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附件 2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库存清单

类别: 易制毒化学品/剧毒药品/麻醉药品/菌种 校区: 学年: 学期:

序号	品名	上学期库存量	本学期入库量	本学期领出量	本学期结余量	保管人

注: 一式两份, 一份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, 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附件 3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用申请单

校区:

类别		品名	
领用量		领用时间	
用途			
领用部门		领用人	
教研室意见		分管主任意见	
备注			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附件 4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取登记表

类别: 易制毒化学品/剧毒药品/麻醉药品/菌种

校区:

日期	品名	领取量	领用部门	用途	领取人	保管人	备注

注: 1. 此表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; 2. 若当天未使用完, 请在“备注”栏中办理退库代管手续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